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单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双拍），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5人，营业收入为30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5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PT训练床，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628.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属于小型企业；

4. 胃动力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肺功能测试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2MA0NAQ4Q1F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2MA0NAQ4Q1F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5人，营业收入为 30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5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5.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2022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2023年1月18日-2026年1月17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6954524326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4日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6954524326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4日	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MA44UTD546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1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MA44UTD546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1日	行业	动物用药品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76971.9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68.69元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查询

小微企业车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5MACRA9XE7D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300MA4TB4KGXH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300MA4TB4KGXH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